

证券代码：874449

证券简称：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秀娟、宋海燕（以下统称“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该等交易必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由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